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7號

聲 請 人 劉高榮妹

相 對 人 張修治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異議之訴，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法院認有必要，始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所謂必要情形，則由法院就債務人所提起之訴訟能否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衍生執行程序之延滯，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非謂債務人一旦提起異議之訴且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次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始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是以，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目的在於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而抵押權人於其抵押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依民法第873條規定，應得就抵押物之全部行使權利，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若經一部清償而一部消滅，抵押權仍為擔保其餘債權而存在。於此情形，其為執行名義之拍賣抵押物裁定之執行力並未因而喪

01 失，抵押人縱爭執抵押權所擔保之抵押債權金額，仍無從以
02 異議之訴排除該拍賣抵押物之部分執行程序（最高法院102
03 年度台上字第54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不否認於民國99年5月19日向相對人
05 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然系爭借款
06 之部分利息債權已罹於時效，且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故該
07 等利息、違約金債權均不存在，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08 訴暨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訴訟（業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2
09 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下稱本案訴訟）。聲請人所
10 有之桃園市○○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拍賣所得價
11 金一旦分配相對人，勢難回復原狀，而有停止執行之必要。
12 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3 準同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陳明願供擔保，聲請本院112年
14 度司執字第40179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15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確決確定、和解或撤
16 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等語。

17 三、經查，相對人前以本院111年度司拍字第185號拍賣抵押物裁
18 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所有之系爭土
19 地為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拍賣後製作債權計算書；聲
20 請人乃就上開債權計算書具狀聲明異議，並另向本院提起本
21 案訴訟等情，業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本案訴訟等卷
22 宗核閱無訛。惟聲請人既不爭執系爭土地之抵押權所擔保借
23 款債權存在，僅爭執部分利息債權已罹於時效、違約金過高
24 應予酌減，則該抵押權仍為擔保其餘債權而存在，自無從排
25 除相對人所執執行名義即拍賣抵押物裁定之執行力，聲請人
26 縱就相對人得分配債權數額有爭執，僅為能否聲明異議、提
27 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問題，其據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即無
28 必要，倘予停止執行，亦衍生執行程序延滯，致債權人之權
29 利無法迅速實現，應認本件聲請，不應准許。

30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爰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藍予伶